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111. 04. 18

收文章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院彥文正字第1110002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 函

地址：100205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
(刑事庭大廈)

承辦人：朱家賢

電話：(02)23713261#8617

傳真：(02)23893980

電子信箱：

主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建議司法院資訊處於律師線上聲請電子卷證系統中增加領取人欄，以利電子卷證檔案領取乙案，業經司法院核復同意，詳如附件所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0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暨臺灣臺北、新北及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八案由一決議辦理。
- 二、隨文檢附司法院秘書長111年4月12日秘台資一字第1110008949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3月17日新北院賢文字第1110000406號函二函文影本供參。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

副本：

院長 李彥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交換公文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緯親

電話：(02)2361-8577轉461

傳真：(02)2382-0514

電子信箱：farrah@judicial.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秘台資一字第1110008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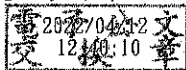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請於律師線上聲請電子卷證系統中增加領取人欄，以利電子卷證檔案領取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11年3月22日院彥文正字第1110001644號函辦理。
- 二、本院同意新增「領取人」欄位，以供業務需要，後續處理進度於司法院資訊業務知識管理系統之反應單系統列管，俾利廠商交測事宜。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副本：



11100004849

2022-04-12 14:47: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函

電子交換公文

地址：23620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號

承辦人：文書科 金和國
電話：(02)22616720#7600
傳真：(02)22662981
電子信箱：f1122@judicial.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賢文字第1110000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請鈞院層轉建議司法院資訊處於律師線上聲請電子卷證系統
中增加領取人欄，以利電子卷證檔案領取，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110年臺灣高等法院暨臺灣臺北、新北及士林地方法院
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決議（提案八）辦理。
- 二、律師透過「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系統之「聲請
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聲請電子卷證，如聲請人與到院現場
領取電子檔案的律師（非線上聲請人）不同時，閱卷室須與
承辦股書記官再次確認，增加律師等待時間。又因聲請人欄
無法增加其他律師姓名，僅能於備註欄加註，無法制度化解
決問題。經各方於會議中討論，決議建請司法院資訊處於「
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系統表格中，增加「領取人」欄
，以利電子卷證檔案領取。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副本：



院長 陳 賢 慧

11100003756

2022-03-17 14:18:00.0

